好人欲被判刑　天理不容
信仰无罪　立即释放王鹏

王鹏，男，30 岁，长春法轮功学员。2005 年 3 月 7 日在长春汽车厂被长春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四大队副大队长李兴涛等 10 余名恶警和国安绑架。在长春市公安局一处遭到酷刑逼供，连续数日不让睡觉……后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铁北第一看守所。不法人员于 6 月 20 日左右将其所谓卷宗从检察院转到绿园区法院，欲加重迫害。

王鹏是一位优秀的青年，因为坚持信仰“真善忍”做个好人就要被判刑，天理不容。善良的春城父老乡亲请您关注此事，伸出援助之手，发出正义的呼声，不允许迫害好人，立即释放王鹏！

奉告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有关人员：你们现在的所作所为是在无知的犯罪，将来受到正义审判的一定是你们，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，立即停止犯罪，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！

天网恢恢

主要责任人：长春市国保大队四大队副队长：李兴涛 0431-8544499
姜波：0431-8853219 高朋：13351506828
长春铁北第一看守所 所长：赵宏民 0431-2681954（办公室）
0431-5910467（家）
管教：盖洪彬
长春市一汽检察院检察官：张 南　0431-8908190
0431-5901131 转 7407